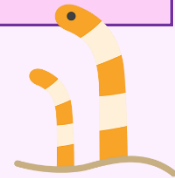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6日



115學年度衛生組長會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科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急性傳染病—腸病毒

◎請各校於學期間配合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相關防疫措施」，據以辦理防疫及衛教宣導工作。

◎國小如有腸病毒個案，應進行班級環境消毒工作、**通報校安系統**並提醒家長腸病毒照護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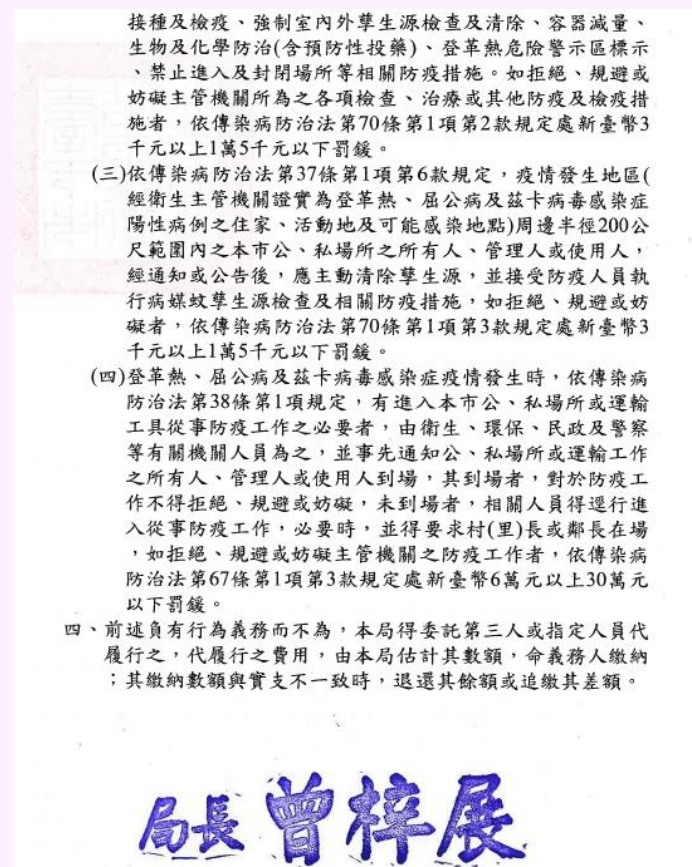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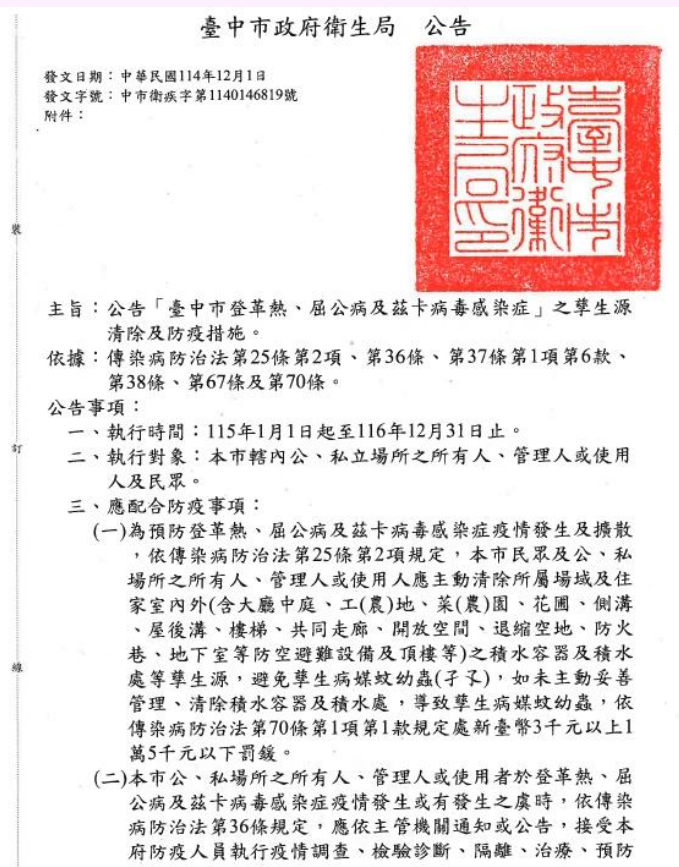
◎如班級內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可視狀況邀集相關人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而決定停課時，**應儘速通報本局及各轄區衛生所**，以利掌握校園疫情。

****注意：通報校安-七、疾病事件-一般傳染病-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二)登革熱/茲卡病毒

◎本府衛生局業於114年3月31日公告「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消除及防疫措施，「各公、私場所管理人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局長曾梓展



(二)登革熱/茲卡病毒

請各校於寒暑假、學期間，落實校園巡檢工作，遵循**巡、倒、清、刷**原則清理以避免孳生登革熱孳生源（有關「2026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請澈底清除戶內外積水處，包括冷卻水塔、水桶、花盆底盤、水生植物容器、樹洞、廁所內的馬桶及水箱、丟棄之飲料罐及便當盒等，並請至**本局網站**填寫**有關校園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的局務調查表**（每季1次，115年5月填報）。

★校內如有建築工地，請協助督導承包商工地管理，請特別留意工地內各式瓶罐、廢棄可承接雨水之容器等，避免因工地髒亂孳生病媒蚊。

★於寒、暑假結束後掌握國外旅遊返國之師生名冊，如發現教職員工/學生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調查表填報系統簽辦作業單

有關校園登革熱衛教宣導及孳生源調查表，請各校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報完成，以俾本局統整並提報予衛生局，請查照。

調查表編號: 16207

填報期限: -

填報單位: 市立國民中學 (69所)、市立國民小學 (234所)、市立中小學 (2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28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2所)、私立中小學 (1所)、私立國中 (1所)、私立國小 (7所)、市立實驗教育學校 (5所)

報表設計人: 體育保健科 劉宜蓀 (分機: 54711)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4月25日中市衛字第1140049479號函辦理。

二、為防治登革熱傳播疾病，行政院自112年以來每月定期召開重要蚊媒傳染防治會議，依據中央指示提報執行情形，請各校於「每月配合紀錄」登革熱防治成果，以俾後續進行調查。

三、「容器」包含桶底盤、飲水機水盤、地下室、天溝、水溝等所有積水處。

四、「隱性容器」為容器裡有孑孓孳生源。

五、檢附登革熱防治宣導單張，內容包含「巡、倒、清、刷」孳生源清除觀念，請各校協助張貼或運用於相關宣導時機，以強化教職員工生防治知能並落實執行。

1. 115年3、4、5月校園登革熱衛教宣導的場次、人數(可於全校性研會或班會上宣導)及孳生源調查

#	登革熱衛教宣導場次	人數	積水容器數量(詳參說明三)	隱性容器數量(詳參說明四)
115年3月				
115年4月				
115年5月				

2. 為瞭解各校登革熱防治宣導及環境管理落實情形，請配合填報以下項目(可複選):

☐ 已運用研會、班會或課後時間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 ☐ 已於校園公告欄、網站、校園跑馬燈、或班級張貼宣導相關防治資訊

☐ 已定期辦理校園環境巡檢(如巡查、尋找是否有積水容器) ☐ 已落實「巡、倒、清、刷」孳生源清除工作(如清除積水、清理環境、刷洗容器)

3. 聯絡人及職稱(例: 陳○○衛生組長)

4. 聯絡電話及分機



(二)登革熱/茲卡病毒

★請學校善用跑馬燈及張貼海報
宣導登革熱防治工作。

登革熱疫情防制宣導

登革熱臨床症狀

- 頭痛/發燒
- 後眼窩痛
- 紅疹
- 關節/骨頭/肌肉痛
- 腹瀉/噁心/嘔吐

防蚊小撇步

室外 室內 紗窗

- 擦防蚊藥品
- 穿淺色長袖衣褲
- 容器清空倒置
- 電蚊拍
- 魚缸養大肚魚孔雀魚
- 捕蚊燈

清除孳生源4步驟

巡	倒	清	刷
巡視環境，找到積水容器	倒掉積水	清除多餘	刷洗容器、去除斑蚊蟲卵

登革熱疫情防制宣導

發佈者：衛生組長

因應國際登革熱及厄公病疫情升溫，

且暑假期間國人旅遊頻繁，加上豪大雨造成環境中病媒蚊孳生源大增，

請確實落實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

並加強師生衛教宣導，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三)流感

★流感高峰期為秋冬季節，請於換季及秋冬期間教導學生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息直至痊癒始返校上課。

★另現行雖無統一流感疫情停課規範，惟請各校留意倘班級出現疑似群聚情形，務請儘速通報校安系統及轄區衛生所。倘經校內決議班級停課，請依規函報本局，以利掌握疫情。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治

★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請各校依**本局於113年6月20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51188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

1. 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佩戴口罩。
2. 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3. 併發症(中重症)者處置原則：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班)。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公假」，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五)因傳染病群聚停課函報事宜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和小字第114000455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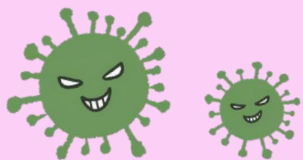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六年甲班學生因疑似新型A型流感群聚，擬自10月21日至10月23日停課案，請鑒核。

說明：

- 一、為防範群聚感染擴散，並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安全，依據本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校六年甲班學生共計9人，經統計目前共有4位學生確診感染新型A型流感，另有2位已出現部分症狀，比例已達全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 三、為避免擴大感染，該班擬自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起至10月23日（星期四）止，共計三日 停課改採線上教學。
- 四、停課期間，請導師持續關懷學生健康狀況。
- 五、校園持續進行相關衛教宣導並強化全校性消毒工作。



二、需通報校安之傳染病





需通報校安之傳染病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 七疾病事件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
新型A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2024年9月起公告疾病名稱調整
為「新冠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百日咳、其他(五類法傳)

★一般傳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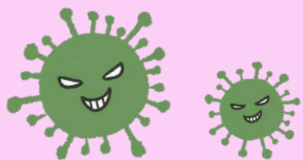
紅眼症、腸病毒(非併發重症)、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
腹瀉症狀)、水痘



需通報校安之傳染病

★一般A型、B型流感個案毋須通報校安通報系統；
如學校因個案數較多有通報需求，得填報於校安通報系統
「八、其他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 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屬性 區分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 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 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 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 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 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 ◎疑似犯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 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 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 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 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 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 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 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 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猴痘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依法規 通報事 件(逾 時通報 有罰 則)								



三、流感疫苗





(一)學生流感疫苗施打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本府衛生局每年度持續辦理學生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請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 ★與各區衛生所協調入校接種時間及地點。
- ★協助調查學生同意接種人數。
- ★發放接種須知與相關衛教單張。
- ★預先安排接種場地及支援人力。
- ★接種當日安排人力協助醫師評估學生身體狀況、安撫學生情緒與實際接種人數確認。
- ★請學校協助班級施打當天提早至施打地點等待，切勿因前面課程時間影響導致遲到，造成醫療院所施打流程延遲。



(二)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本局115年度補助市立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職員工在校接種流感疫苗，補助對象為：

- ★正式教師(含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 ★代理代課教師
- ★教學支援人員
- ★巡迴教師
- ★專職行政人員(如教官、人事、會計、幹事等)
- ★工友、警衛、司機及廚工(限自辦午餐學校)
-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課後照顧老師

(實習教師部分111年度起由教育部自購疫苗補助)



(二)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本局預計於8月中下旬調查各校有意願接種之教職員工人數（請至本局網站局務調查表系統填報），相關資訊將儘速函文各校，屆時請依公文確實進行造冊。

★請學校於施打日前完成造冊並逐級核章，施打當日不得臨時增加施打人數，接種動線得由學校與醫療院所協調安排，另請學校端加強宣導教職員工配合依序排隊接種，不得臨時插隊要求施打，倘經勸導不配合者，醫療院所可拒絕施打。

★請各校發放「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表」供教職員工填寫，並轉知其應於施打當日攜帶健保卡，並配合醫療院所事先填寫「初診所需個人基本資料」，以加速醫師進行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評估作業，並請教職員工於接種名冊簽名，始予以接種。



(二)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請學校在當日場次接種完畢後，與醫療院所共同確認下列事項：

1. 接種名冊之「醫師評估結果」欄位是否已蓋章：倘經評估教職員工不予接種，該欄位請留白；如有醫師或教職員工漏蓋章、簽名等情形，請雙方於現場立即更正，接種名冊正本留存學校，影本由醫療院所留存。
2. 填具「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並由雙方確認人數無誤。

設有進修部的學校，若醫療院所分批於不同時段入校施打，請雙方填寫兩份(日間部+進修部)「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學校彙整後，送交一份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教育局，以辦理經費申請及後續匯款作業。

115年度_____ (請填學校名稱)

非公費教職員工 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

(學校留存)

非公費教職員工 接種人數	流感疫苗 接種處置費	費用總額
	150	

學校確認人

醫療院所確認人

115年度_____ (請填學校名稱)

非公費教職員工 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

(醫療院所留存)

非公費教職員工 接種人數	流感疫苗 接種處置費	費用總額
	150	

學校確認人

醫療院所確認人



(二)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醫療院所在入校施打當日，會檢附下列資料，逕向學校申請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1. 醫療院所存摺封面影本（戶名須為醫療院所名稱，不得為個人戶名，例如：「○○醫療院所」、「○○醫療院所林○○」等）。
2. 領據（建議事前蓋妥大小章及備妥印花稅）。

請學校寄送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教育局，教育局撥款至學校，再由學校逕匯款撥付給醫療院所。

★登記醫療院所所得，學校請統一使用代碼「9A57」進行申報，局端後續會再發文提醒，避免影響後續稅務核課及扣繳對象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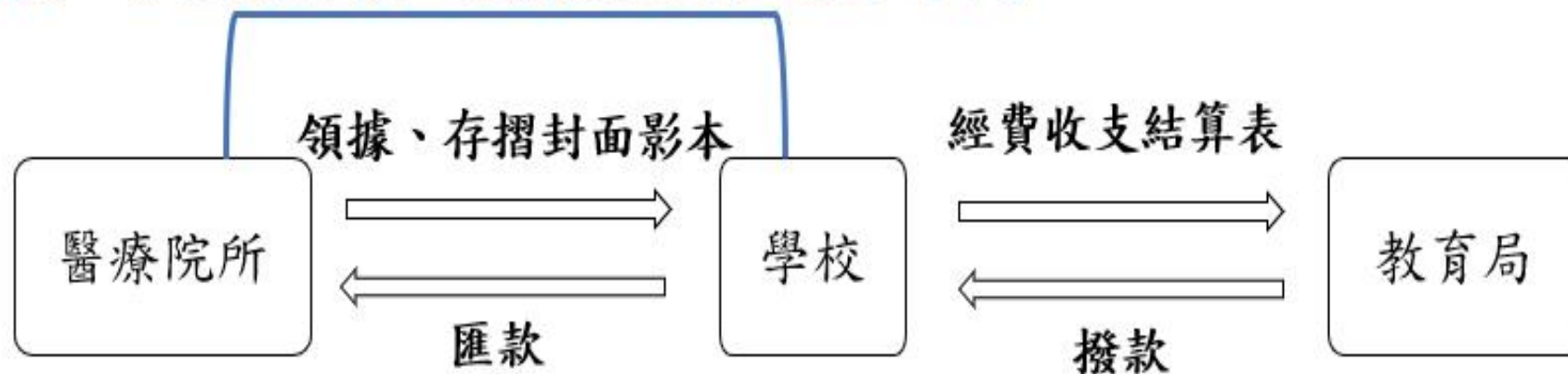
領 據	
茲收到 115年度 (請填學校名稱)	
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 接種處置費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請填學校名稱)
	(統編：) 診所
	(請蓋大小章)
	印花稅票貼處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存摺帳戶影本資料)	
銀行： 銀行 分行	



(二)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請雙方在當日場次接種完畢後共同確認：

1. 接種名冊之「醫師評估結果」欄位是否已蓋章
2. 填具「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





(三)教師流感疫苗施打(補接種)

具接種意願(已造冊)但無法於醫療院所入校施打日完成接種之非公費教職員工(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可持下列文件前往服務學校所屬轄區衛生所進行補接種（至合約醫療院所需自行付費）：

1. 學校開立之「補接種通知單」（需蓋學校戳章）
2. 「服務證(識別證)」
3. 「健保卡」



四、臺中市所屬學校 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機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邱巧敏
電話：04-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cm282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486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主旨：檢送「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6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37046號函續辦。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1日函示，行政院已宣布由中央補助裝設冷氣，臺中市學校已全面完成冷氣裝設；另學校面對極端氣候變遷，高溫時可彈性調節課程，避免學生於高溫下在戶外曝曬。
三、衛生福利部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有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本局已公告周知。
四、檢送「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局長蔣偉民 公差
副局長葉俊傑代行

第1頁，共1頁

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一、目的：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進而產生熱傷害情事，為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適當的戶外活動，爰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處理原則：

- (一) 氣溫：溫度32度以上，相對濕度常達80%以上，即應注意戶外活動活動方式、場地及時間的安排，可逕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首頁查詢。(網址：<https://www.cwa.gov.tw/V8/C/>)/天氣/全臺概況預報/1週預報/臺中市項下查詢或天氣/鄉鎮預報/選擇縣市/選擇鄉鎮項下)
- (二) 地點：避免於密閉或通風不良之戶外活動環境，較易因散熱差而誘發體溫驟升，導致中暑等熱傷害發生。
- (三) 課程：選擇適當之活動場所或適當之活動課程內容，避免學生直接曝露於烈日之下。
- (四) 時間：於盛夏時節(6-9月)應減少於上午10時至下午2時進行戶外活動。
- (五) 設備：應保持活動場所通風良好，可利用空調、電風扇或灑水方式降低室內環境溫度，並隨時檢查通風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學校內健康中心須備有體溫計及基本降溫設備(如電扇、冷水及毛巾等)，以即時處理校園熱傷害事件。

三、預防熱傷害措施：

- (一) 加強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認識熱傷害之症狀及基本處置，

可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運用「樂活氣象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 (二) 學校應時時留意學生防曬情形，於戶外時可建議學生戴帽子，並提醒學生注意水分與電解質補給，如有從事戶外運動，亦可請學生攜帶水壺，隨時補充水分。

- (三) 戶外活動建議學生穿著寬鬆、透氣性能良好、色淺的衣服，加強個人防護。

四、緊急措施：

- (一) 若有高燒、無汗、嘔吐、呼吸急促、暈眩、複視等身體不適症狀，務須立即通知隨隊醫護人員，並掌握「快速發現」、「快速降溫」、「快速送醫」之中暑處置要領。
- (二) 若發現學生有中暑現象應立即將移至陰涼、通風處休息，解除身上裝備並鬆開衣物，以冷水、冰塊或濕毛巾等淋濕擦拭全身(頭部、腋下、鼠蹊部散熱效果最佳)，並大量給予水分(患者意識清醒時)，有利於散熱。

- 五、本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參考運用，各校仍得視校園場域規劃及學生身體情形等條件安排適當教學活動及場所，惟學校應時時留意學生防曬及飲水情形，並避免學生長時間曝曬於烈日下，以降低校園發生熱傷害之風險。



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進而產生熱傷害情事，為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適當的戶外活動，爰本局訂定「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並於113年6月11日發函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謝謝聆聽

